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13,856.86 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贵民、邹艳平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13,856.86 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核准，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551,886.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13.05 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扣除支付的相关承销费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 836,377,358.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6,943,922.17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1,929,245.30 元尚未完成置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837,002,833.23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377,358.35
减：开户手续费	265.00
加：利息收入	625,739.8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7,002,833.23

注 1：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5.00 元（银行开户手续费、UK 费用、账户服务费），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 625,739.88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6,943,922.17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29,245.30 元（不含税）尚未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651002013001232801	337,251,131.85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5129200319525	161,678,866.49	募集资金专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902329910804	338,072,834.89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9532873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37,002,833.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694.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9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9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变项，部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	67,481.90	67,481.90	67,481.90	22,694.39	22,694.39	−44,787.51	33.63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962.91	13,962.91	13,962.91	0.00	0.00	−13,962.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444.81	81,444.81	81,444.81	22,694.39	22,694.39	−58,750.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887.31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694.3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92.92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962.26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92.92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69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22,694.39	21,756.67	937.72
合计		22,694.39	21,756.67	937.72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计 6,155.19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92.92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2,19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3,962.26	207.55	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	860.00	860.00
律师费用	566.04	---	566.04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	504.72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	54.62	54.62
合计	6,155.19	3,962.26	2,192.92	2,192.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887.31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25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地矿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贵民、邹艳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9 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原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50.00	2,820.90	3,770.90	161.22	0.00	0.00	0	考虑实际业务需要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136.66	245.13	381.79	16.32	90.58	0.06	<0.01	考虑实际业务需要
	小计		1,086.66	3,066.03	4,152.69	–	90.58	0.06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0	20.00	20.00	--	0.00	0.00	--	
合计			1,086.66	3,086.03	4,172.69	–	90.58	0.06	–	

注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贾存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137X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88 号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球物理、化学勘察，地质测绘，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勘察与评价，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建筑设备的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钢结构，水泥制品，砂石料，碎石料，沥青料，水稳料，路沿石，地面砖，免烧砖，水泥构件，混凝土预制品加工销售；装饰装潢材料；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59%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852.05 万元、净资产 3,966.6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621.31 万元、净利润 31.2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4,471.83 万元、净资产 4,301.36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235.51 万元、净利润 276.02 万元（未经审计）。

（二）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228581884H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406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五金工具，农畜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打字复印，工程绘图，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18.28 万元、净资产 1,323.7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29.34 万元、净利润 3.74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15.98 万元、净资产 1,378.20 万元